

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黑院学发[2017]31号

关于给予温凯程同学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

温凯程，美术与设计学院，2014852065，2016级动画班

该生于2017-2018学年第一学期因旷课先后受到警告处分与记过处分。但该生不思悔改，截至于10月25日累计旷课已达59学时。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第八章第三节第一四九条第四款规定：学期内旷课41至59学时者，给予留校查看处分。经美术与设计学院核实上报，学工部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给予美术与设计学院温凯程同学留校察看处分，处分期为12个月。

特此决定。

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

